习水县2023年“特岗计划”招聘补录方案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黔人社函〔2023〕30号）、《省教育厅 省委编办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23年“特岗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教函〔2023〕58号）和《市教体局 市委编办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遵义市2023年“特岗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遵教体人〔2023〕5号）以及我县2023年特岗教师招聘细则，结合我县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实际，针对在招聘过程中可能出现空缺岗位的补录方案。

当某个职位的选岗人员放弃，有空缺职位时，启动补录程序。补录的原则，首先在同一职位，进入面试的人员中依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补录；其次，当同一职位进入面试人员已经不足以补录满该职位的时候，在相同学段的相同学科内以总成绩高低确定人员；第三，当相同学段的相同学科都不足以满足目录名额时，可以从不同学段的相同学科内以符合该学科条件的人员中以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补录人员。在补录过程中，出现总成绩相等、总成绩和面试成绩都相等的情况，按照附件5的方案进行解决。

当补录都不足以满足招聘名额的，经县特岗教师招聘领导小组同意，组织再次面试。面试按该学科所缺岗位数，以1:3的比例，在该学科该职位中，以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面试人员，有末位成绩并列的，一并进入面试。